

贵州NGO环境公益诉讼案例介绍

郑世红律师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

贵州省首家民间环保机构——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于2010年3月成立，系贵阳日报传媒集团高级记者黄成德自筹资金创建，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白敏、郑世红、谢虹系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志愿律师，为该中心提供免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多次参与由该中心作为原告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

- 一、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和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水污染责任环境公益诉讼案；
- 二、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志愿者蔡长海诉龙兴光水污染责任环境公益诉讼案；
- 三、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修文县扎佐镇人民政府、贵州省扎佐林场环境污染责任公益诉讼案；
- 四、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修文县生态文明建设局、修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行政不作为公益诉讼案。

一、定扒厂案

（一）首例取得胜诉判决的NGO环境公益诉讼案，也是我国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鉴定费用得到基金会资助的案例。

（二）关于本案的体会

- 1、与中华环保联合会作为共同原告。
- 2、充分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主动，依法进行，抓住每一个环节。
- 3、取得法院的大力支持。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开庭



判决结果

- 1、**被告立即停止向南明河排放工业污水，消除对南明河的危害；
- 2、**由被告承担原告为搜集证据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及案件中的分析检测费、诉讼费。

二、龙兴光案

(一) 全国首例公民个人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

(二) 关于本案的体会

1、依法取得法律监督机关的支持——检察院支持起诉。

2、诉讼利益归于社会——赔偿款支付至清镇市环保局设立的环境公益资金专用账户。

3、充分利用法院制定的各种制度——采用专家证言。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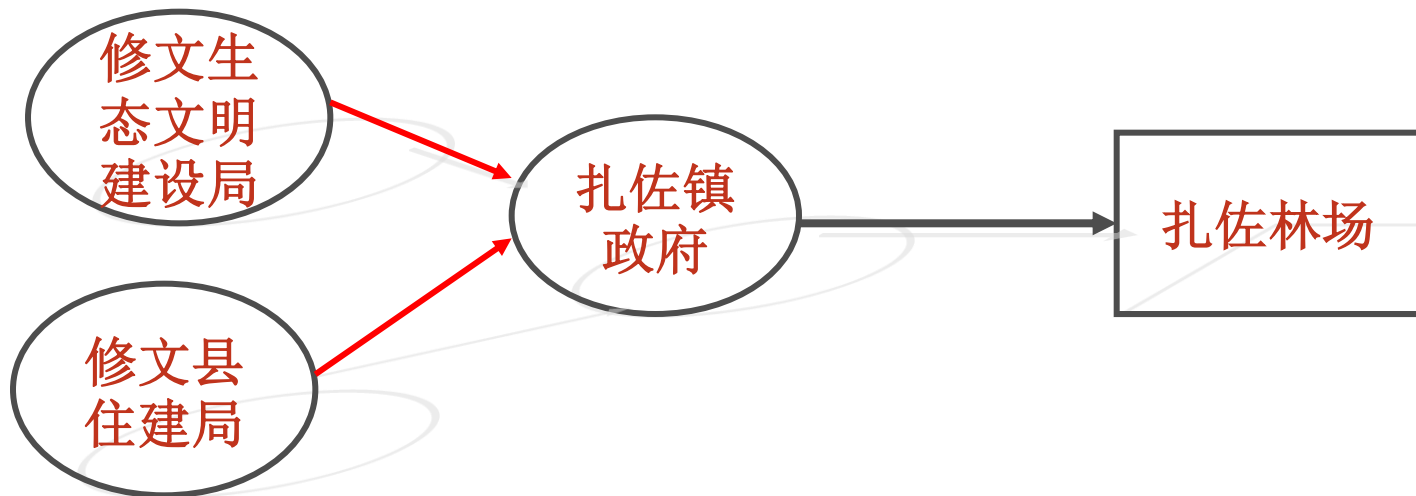
三、扎佐林场案

扎佐林场案系由同一事件引发的两个诉讼案：

一、民事诉讼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修文县扎佐镇人民政府、贵州省扎佐林场环境污染责任公益诉讼案；

二、行政诉讼案——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诉修文县生态文明建设局、修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行政不作为公益诉讼案。

- 一、作为两个案件的考虑及理由
- 1、法律关系不同；
- 2、解决问题需要。
- 二、解决问题思路
- 1、明确责任主体——解决垃圾问题的关键



- **2、找到解决问题的思路**

(1) 明确**NGO**在案件中并没有直接的利益，而是为维护公共环境利益，是帮助、促进当地政府解决问题，而扎佐镇正在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小城镇。

(2) 充分发挥政府机构中的正能量，由作为被告的政府部门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方案应有专家审核意见，作为原告的**NGO**不能代替专家审核。

(3) 方案要切实可行，不能只是讲求理论标准，也不能解而不决。

(4) 对方案实施应进行监督，包括**NGO**和法院的监督。

结果

- 达成调解，形成《修文县扎佐镇大丫口煤矿暴露垃圾清运方案》，并经法院以调解书形式确认。主要内容为：
 - 1、责任主体：修文县扎佐镇人民政府
 - 2、协作单位：贵州省扎佐林场、修文县城市管理局
 - 3、督促指导单位：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贵阳市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修文县生态文明建设局
 - 4、清运输时间：**2013年7月20日至9月15日**
 - 5、运输目的地：贵阳市比例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 6、运输完毕后需进行验收。

结束语

作为**兼职**环保公益律师，首先应有一种平常的心态，加上一点奉献精神。

做好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需要环境法专业知识，更需要较丰富的实战经验及技能。

愿为维护我们共同的家园尽一份力量！



Thank You !